

(二十四) 本院許委員淑華，為維護民眾生命與財產安全，消防署歷年度投入經費推動災害防救業務，以利達成防災減災之目標。惟對於災害發生之事前預防措施未臻完善，且災害發生時之實際通報聯繫運作亦存有時間落差，應及早協調改善，以提升防救效率。爰此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消防署及所屬 105 年度預算案於「消防救災業務」計畫項下編列「加強災害管理工作」1 億 7,760 萬 2 千元、「加強火災預防與危險物品管理工作」9,382 萬元及「加強防救災資通訊工作」1 億 9,694 萬元，辦理災害防救業務、緊急災害應變措施之規劃、研究與督導、考核，強化公共危險物品管理機制，提升救災資通訊效能等。
- 二、以 104 年 6 月 27 日新北市八仙塵爆重大事件為例，活動使用之玉米粉早於 102 年間即有學者及消防人員提出粉塵爆炸及彩色路跑活動安全之疑慮，卻未能事先嚴加防範，並將其列為公共危險物品範圍管控，以防患於未然，嗣於事件發生後（104 年 6 月 29 日及 7 月 10 日），方將公共場所或公眾活動噴放（灑）可燃性微細粉末列為易致火災之管制行為，致使多名民眾傷亡（傷患人數 499 人，其中死亡人數 11 人）。
- 三、以 104 年 8 月 7 日蘇迪勒颱風為例，政府雖持續投入經費辦理災害防救深耕相關計畫及「防救災雲端計畫」，並購置防救災資通訊系統，以強化資訊即時性與地方政府防救災之功能及垂直聯繫。惟根據報載本次災情發生時實際通報聯繫狀況，係於同年月 8 日上午 9 時國防部上尉回報新北市烏來山區災情，嗣後於同日 18 時 44 分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方通知消防署，由該署轉知中央災害應變中心，相關單位後續進行烏來山區災情查證、勘災、空投物資、搜救等事宜，救災資訊通報聯繫時間仍有落差，應與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協調改進。

(二十五) 本院許委員淑華，鑒於中央警察大學執行「充實警察應用體技教學設施中程個案計畫」之進度落後，期程延宕，該校應持續督促代辦機關營建署積極辦理，並注意趕工情形下之工程品質，俾提供學生完善訓練設施。爰此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中央警察大學辦理「充實警察應用體技教學設施中程個案計畫」，總經費 4 億 0,711 萬 9 千元，迄 104 年度已全數編列完竣，嗣為搬遷舊有設備至該計畫新建之射擊大樓，該校另於 105 年度預算案「高級警察教育」工作計畫之「教學訓輔基本工作維持」項下編列槍械庫及

彈藥庫搬遷工程經費 272 萬 8 千元。

- 二、中央警察大學鑒於該校靶場設備老舊，未具備現代化射擊教學設備，不足以應付現實需求，且學生大幅成長，容訓量不足，故辦理「充實警察應用體技教學設施中程個案計畫」，增加射擊硬體及軟體設備，興建射擊大樓，原計畫期程為 100 年度至 103 年度，計畫總經費 4 億 0,711 萬 9 千元，委託內政部營建署代為辦理。
- 三、該計畫新建工程原預計 101 年底決標發包，因多次流標，遲至 102 年 8 月 22 日始決標，於 102 年 9 月 6 日開工，執行期程延後，經行政院 102 年 12 月 30 日核定展延至 104 年度。截至 104 年 8 月底止，累計已編列預算數 4 億 0,711 萬 9 千元，累計執行數為 1 億 5,246 萬 9 千元，執行率 37.45%。
- 四、據了解，主體工程因天候因素而無法於原訂時程 104 年 8 月底前完工，並影響後續自辦靶機設備等項目之施作，計畫執行進度落後。承包商雖針對主體工程延遲部分，提報鑽趕計畫以追趕進度，惟因預估整體計畫可能無法於 104 年度期限內完成，是以該校已於 104 年 8 月 28 日再次函請行政院同意延長完工時程至 105 年度，計畫期程一再展延，有待改進。

(二十六) 本院許委員淑華，鑒於警政雲端運算發展之後續維持經費不低，具使用年限之行動載具，應分散購置（汰換），以平緩各年度經費支出，建請通盤考量並為長期規劃，並另訂與業務目標連結之績效指標，觀察效益情形，俾得適時滾動檢討修正。爰此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警政署及所屬 105 年度預算案於「警務管理」業務計畫項下「電子處理警政資料」及「其他設備」工作計畫項下「充實警政設備」，分別編列辦理「警政雲端運算發展計畫第 2 期—警政巨量資料分析與應用」第 1 年經費 4,140 萬元及 2 億 1,700 萬元，合計 2 億 5,840 萬元。
- 二、警政署於 97 年度建置 M-Police 行動平臺，嗣為因應犯罪偵查、治安維護工作機動性、主動性之龐大運算需求，發展警政雲端平台之資訊應用，前辦理「警政雲端運算發展計畫—擴增 M-Police 功能運用」（期程為 101 年度至 104 年度，計畫總經費 10.5 億元，預算編列合計數則為 7 億 6,005 萬元）。為延續前期成果，復研擬「警政雲端運算發展計畫第 2 期—警政巨量資料分析與應用」。
- 三、警政署為配合 M-Police 行動平臺及警政雲端發展，陸續購置行動載具，提供警察使用。據警政署就本次計畫，於 105 年度科技部重大科技計畫綱要計畫書審查意見回復表表示：「本署 97 年購置之舊款行動載具使用時間已逾 5 年之久，……，統計本署現有舊款行動載具約 7,936 部，規劃逐年全數汰換以維持全國各警察機關正常勤務運作。……。」；另前期計畫截至 104 年 8 月底已購置 3,400 部行動載具，累計決算數 9,852 萬 6 千元，平均每部約 2